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54	巴陵节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毛冬平、周辉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3）。

（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2,461,509.0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为 102,380,807.24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保证今后的流动资金充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预计股东周绍芳为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临时性的资金短缺，为避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公司预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期分批向周绍芳进行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十）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

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即在上述额度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由公司董事长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交易进行审批，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一）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拟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广西双利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水及废铝，在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计划根据库存及订单的变动情况，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中：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如下：

（1）交易品种：普钢（包括热轧卷板等）、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2）建仓方向：普钢（包括热轧卷板等）、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交易。

（3）持仓数量：公司、广西双利在股东大会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二）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元，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供借款；

借款期限：分次提供的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借款利率：3.45%，以每笔款项支付日和实际使用的期限长短计算，详细情况以《借款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借款额度内审批该借款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茶园村新旗组 2. 邮编：414000 3.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马迎九 4. 联系电话：0730-8745811 13908404376 5. 邮箱：billy099@yybilly.com 6. 传真：0730-875986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